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3 年度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提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近几年开展建设及规划中的11项工程构成，主要包括建设占地面积约1.9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73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设园区配套停车位约500个，设置充电桩90个；配套建设园区道路9条，长度约10.9公里。其中，10项工程使用了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该项目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5000万元，资金于2023年8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下达4100万元，利率为2.68%；通过(四十八期)下达900万元，利率为2.58%。期限均为7年，均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支出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支出率100%。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审核与评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0.1分，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的实施对《东莞市清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战略具有支持作用；使用债券资金的10项工程中，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截至评价日已完成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清风路(清

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等 3 项工程，已竣工验收的工程显示验收合格。

结合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资料分析，该项目存在问题包括：未依规定安全施工，对项目现场的监督力度有待加强；未充分评估财政可负担性，出现资金缺口，使得部分工程长期停滞；因产权属登记有关规定不明晰、产权移交手续繁琐等因素导致资产备案、产权登记工作搁置；对合同签订、报账资料审核不细致，财务管理待完善；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年度结束后未形成自评报告。

基于实地考察和资料分析，针对上述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严格依照管理细则落实安全施工工作，加大对项目现场及施工方的监督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筹资风险评估和财政评审，充分考量资金来源并控制预算，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参考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政府会计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资产管理章程，及时办理资产入账；紧抓财务合规性审核，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自评报告撰写及提交等绩效自评工作。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到该项目存在人行道修复推进受阻、修复标准不定，难以核定修复面积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加强各利益相关方协调工作，并严格根据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评价对象及金额.....	5
(三) 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9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指标分析	14
(一) 决策分析.....	14
(二) 管理分析.....	22
(三) 产出分析.....	29
(四) 效益分析.....	32
五、主要绩效	35
(一) 升级改造破旧道路, 丰富道路系统功能.....	35
(二) 优化清溪投资环境, 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35
(三) 完善镇区路网结构, 提升道路运行效率.....	36
六、存在问题	37
(一) 存在不安全施工行为, 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37
(二) 未论证财政可负担性, 部分工程长期停滞.....	37
(三) 资产权属登记工作搁置, 有关规定不明晰.....	38
(四) 流程及单据审核不细致, 财务管理待完善.....	38
(五)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 自评工作不到位.....	39
七、相关建议	40
(一) 依规安全文明施工, 加大监督管控力度.....	40
(二) 加强资金评估评审,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0
(三) 明确资产管理章程, 及时办理资产入账.....	41
(四) 紧抓财务合规审核,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42
(五)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落实绩效自评工作.....	42
八、其他关注到的情况及建议	43
(一) 人行道修复推进受阻、修复标准不定, 建议加强协调、严格结算.....	43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45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8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清溪镇在“十四五”期间依托清溪临深区位优势、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以及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接和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融合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繁荣发展、社会和谐发展，致力打造产业大镇、生态大镇、文化大镇，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提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近几年开展建设及规划中的工程构成。

项目建成后，预期有利于提升清溪镇产业园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及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加速实现清溪镇建设“融合先锋、智美清溪”的发展目标。为清溪镇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的、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有力促进当地及周边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内容

（1）建设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2）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3) 投资估算：49875.03 万元

(4) 筹资方案：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25000 万元；通过财政性资金统筹解决 24875.03 万元。

(5) 项目内容：由 11 个工程项目构成，主要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的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包括：建设占地面积约 1.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73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设园区配套停车位约 500 个，设置充电桩 90 个；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9 条，长度约 10.9 公里。

(二) 评价对象及金额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金额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该项目债券资金于 2023 年 8 月通过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下达 41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68%；通过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下达 9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2.58%。均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该项目包括 11 个工程项目，其中 10 个工程项目使用了该债券资金，截至 2023 年底支出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率为 100%。该 10 个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债券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3年度专项债券工程建设规模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内容	2023年度专项债券支出金额（元）
1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	2301-441900-04-01-747291	青塘一路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道路全长约 396 米，道路起点位于青滨东路，道路终点位于东环路，宽 1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6,992,245.66
2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	2301-441900-04-01-259043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道路全长约 314 米，道路起点位于青滨东路，道路终点位于东环路，宽 3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1,403,982.11
3	清溪镇兴业一路道路工程	2303-441900-04-01-568990	兴业一路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道路全长约 240 米，道路起点位于青湖东路，道路终点位于香山路，宽 1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2,600.00
4	清溪镇兴业二路道路工程	2303-441900-04-01-452902	兴业二路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道路全长约 225 米，道路起点位于青湖东路，道路终点位于香山路，宽 1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6,800.00
5	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	2302-441900-04-01-889125	枫树四路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道路全长约 309 米，道路起点位于青滨东路，道路终点位于东环路，宽 1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958,278.97
6	清溪镇鹿城一路道路工程	2310-441900-04-01-276798	清溪镇鹿城一路道路位于 A02-08 地块南侧，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清溪大道，终点位于新地块边界，全长约 195 米，红线宽约 15 米，拟新建双向两车道，主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完善道路周边市政设施。	108,369.90

7	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	2208-441900-04-01-159389	拟建暗管全长约 472.82m, 起点位于快意电梯厂西侧创龙电子有限公司门口附近, 自南向北, 穿过龙江一路, 排入罗坑水, 型式为 DN12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3,172,217.64
8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	2207-441900-04-01-969382	项目位于清风路, 全长 5.8 公里, 改造内容主要为破除新建人行道, 设置非机动车道, 修复破损路面, 符合条件的地段安装充电桩, 完善道路停车位设置及交通安全设施。	14,825,512.50
9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2203-441900-04-01-740032	对青皇南路全线的人行道进行修复和完善, 全长 1.5 公里, 实现与青滨东路、葵青路的对接, 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设施。	5,710,899.50
10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	2108-441900-04-01-302551	西起科技路, 东至银瓶路, 全长约 1.9km, 规划红线宽 36m, 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799,093.72
合计:				50,000,000.00

(三) 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符合标准, 通过相关检查验收。

2. 细分绩效指标

为综合评价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基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和

规模、建设进度、绩效目标表，结合上级单位考核要求，针对性制定了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

(1) 工程完工率：100%；

(2) 开工及时率：100%；

(3) 完工及时率：100%；

(4) 验收合格率：100%；

(5) 成本节约：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不超过计划成本；

(6)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产生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和广告费收入等直接经济效益。

(7) 社会效益：改善生活环境和营商环境；

(8) 生态效益：建设过程符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9) 可持续影响：项目已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应对等具体计划；

(10)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起支持作用；

(11) 问题投诉：无投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 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绩效跟踪及结果应用，促使评价对象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合理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书面资料审核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实地检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设置

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 $90 \leq \text{分数} \leq 100$ 的为优； $80 \leq \text{分数} < 90$ 的为良； $60 \leq \text{分数} < 80$ 的为中； $0 \leq \text{分数} < 60$ 的为差。详见下表。

表：绩效评价分值与等级结果对应关系

序号	分值	等级
1	[90, 100]	优
2	[80, 90)	良
3	[60, 80)	中
4	[0, 60)	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建立了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档打分。本指标体系围绕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维度展开绩效评价，包括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匹配相关人员团队，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初步确定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

2. 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明确绩效评价的要点、指标体系、报告框架等，并制定具体项目调研计划。

3. 提出绩效评价材料需求清单，汇总、梳理相关材料。

4. 对项目单位和工程项目开展现场调研。通过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核实项目和资金情况，对调研反映或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5. 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提交各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订报告，经各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和 29 个三级指标，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审核和评议。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80.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一级指标得分率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5	13.6	90.7%
二、管理	25	20.0	80.0%
三、产出	35	28.0	80.0%
四、效益	25	18.5	74.0%
总计	100	80.1	80.1%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细项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决策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0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1.0
	支持方向和额度	债券匹配度	3	3.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6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3	3.0
		预算管理合规性	2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75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2.0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2.0
	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1	1.0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1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75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	2	2.0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工程完工率	7	7.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开工及时率	7	2.3
		完工及时率	7	4.67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验收合格率	7	7.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	7	7.0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	4	1.0
		社会效益	4	2.0
		生态效益	4	3.0
		可持续影响	4	4.0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0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题投诉	5	4.5	
合计			100	80.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立项批复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立项符合清溪镇发展规划。《东莞市清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未来五年投入 25 亿元，建设东风路、东环路、鹿湖东路等 20 多条“内畅外联”道路，推进清溪与深圳龙岗、与东南临深片区各镇的路网衔接，强化与东莞南站、深圳北站的交通衔接，进一步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格局。全面疏通镇内道路网络，全面攻克“断头路”、提升“瓶颈路”，深入实施交通路口微改造、智慧停车管理等秩序优化工作，推动国、省、县道和 3 个商圈 14 条城市主干道的非机动车道升级改造。大力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推进自行车道、人行横道等慢行系统建设。该项目对低碳产业融合区配套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清溪镇内部道路联系，改善交通内循环系统，增强功能区活力，提高市政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内畅外联立体交通网络。

该项目符合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参与编制镇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和管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的结算、竣工决

算编制并送审”等单位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及各项工程的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获得相应批复，并委托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10 项工程中，3 项工程尚在初步设计阶段，4 项工程经过可行性研究及批复，其余 3 项工程不涉及可行性研究，但具备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未发现不符规定情况。《关于印发《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 号）提出个别情形下“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合并报批，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审批部门”。该 3 项工程也依规一并提交了审批所需的用地预审(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意见)、规划选址意见(或不需办理规划选址的意见)前置材料。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立项程序相关文件

序号	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立项程序相关文件	备注
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05-441900-04-01-736025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3 号）；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	

			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三 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	清溪镇青塘一 路道路工程	2301-441 900-04-0 1-747291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 发改清投审〔2023〕20号）	
2	清溪镇青塘路 东段道路工程	2301-441 900-04-0 1-259043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清投审〔2023〕19号）	
3	清溪镇兴业一 路道路工程	2303-441 900-04-0 1-568990	《清溪镇兴业一路道路工程项 目建议书》； 《关于清溪镇兴业一路道路工 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 清投审〔2023〕10号）	初步设计阶段。
4	清溪镇兴业二 路道路工程	2303-441 900-04-0 1-452902	《清溪镇兴业二路道路工程项 目建议书》； 《关于清溪镇兴业二路道路工 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 清投审〔2023〕6号）	初步设计阶段。
5	清溪镇枫树四 路道路工程	2302-441 900-04-0 1-889125	《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 发改清投审〔2023〕22号）	
6	清溪镇鹿城一 路道路工程	2310-441 900-04-0 1-276798	暂无	初步设计阶段。
7	清溪镇谢坑村 快意电梯旁道 路排水工程	2208-441 900-04-0 1-159389	《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 路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关于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 旁道路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 4号）	该工程估算建安费为 496.46 万元，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 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工程费用 估算表按费用占比计算，则该工程 的估算总投资为 566.34 万元，低 于 1000 万元。符合清府〔2021〕 15 号文第十条的情形 1 规定“估算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
8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	2207-441900-04-01-969382	<p>《国道 G228 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非机动车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p> <p>《关于国道 G228 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非机动车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2〕18 号)</p> <p>《关于申请变更国道 G228 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非机动车道建设工程立项名称的函》</p> <p>《关于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东发改清投审〔2023〕18 号)</p>	<p>该工程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该工程估算建安费为 2374 万元,根据《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工程费用估算表按费用占比计算,则该工程的估算总投资为 2708.15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清府〔2021〕15 号文第十条的情形 2 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改扩建和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环境治理类项目”。</p>
9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2203-441900-04-01-740032	<p>《青皇南路慢行系统修复、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p> <p>《关于青皇南路慢行系统修复、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2〕8 号)</p> <p>《关于申请变更青皇南路慢行系统修复、完善工程立项名称的函》</p> <p>《关于青皇南路慢行系统修复、完善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东发改清投审〔2023〕15 号)</p>	<p>该工程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该工程估算建安费为 930 万元,根据《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工程费用估算表按费用占比计算,则该工程的估算总投资为 1060.9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清府〔2021〕15 号文第十条的情形 2 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改扩建和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环境治理类项目”。</p>

10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	2108-441900-04-01-302551	《东莞市乡道 Y843 清溪鹿湖东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乡道 Y843 清溪鹿湖东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2〕1号）	
----	----------------	--------------------------	--	--

2. 前期工作

（1）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完成了勘察、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如《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审图报告、施工图审图报告等。

（2）前期工作准备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工程的招投标手续不符合招标方式核准意见，扣 0.5 分，包括：清凤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方式核准意见为委托公开招标，但实际选取方式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另外，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的招标方式核准意见表中，“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的核准意见为空白，“其他”一栏显示委托公开招标，未能对施工、监理等单位采购提供有效实施意见。

梳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各项工程出具的招标方式

核准意见表，以及各供应商选取方式，如下表所示。其中选取方式加粗内容为与核准意见不一致的采购方式。

表：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意见及供应商选取方式

序号	工程	勘察		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1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2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3	清溪镇兴业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4	清溪镇兴业二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5	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6	清溪镇鹿城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暂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7	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	无核准意见	不涉及	无核准意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无核准意见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无核准意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8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	委托公开招标	不涉及	委托公开招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委托公开招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9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委托公开招标	不涉及	委托公开招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委托公开招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10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委托公开招标	暂无	委托公开招标	暂无
----	----------------	---------	-----------------	--------	-----------------	--------	----	--------	----

结合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沟通了解，分项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选址意见函、用地意见函等材料，但正式开工前未全部取得施工许可证，扣0.5分。

3. 支持方向和额度

(1) 债券匹配度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清单的通知》（粤财债函〔2022〕24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即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该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于2023年8月申报5000万元，计划2024年发行20000万元，合计25000万元，占项目总估算投资49875.03万元的50.13%，其余建设资金计划通过财政资金统筹解决。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不超过项目总估算投资，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相匹配。

4.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时填报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绩

效目标表为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对比该表内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二者具有相关性。总体绩效目标为“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符合标准，通过相关检查验收”，与道路建设等项目内容相关，也可对应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如“招投标规范性”、“工程进度达标率”等。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

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该项目填报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目标表为准。2023 年度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10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8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80%，则本项得 1.6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是否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费用支出率	100%	是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招投标程序规范	是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是
	成本指标	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	市场化、基本持平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是
		施工内容实现率	10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一定程度促进就业增长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影响极小	否（不可衡量，建议目标值对照优良率设置具体数值或升降幅度）
	固体废弃物堆弃合规性	符合当地规定，按规定申报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	否（不可衡量，建议目标值采用满意人群占比或满意度评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经过测算，具有第三方专项评价报告：《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的相关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该项目募投报告中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在按 GDP 预测增速的 80% 情况下，该项目预测合计净收益 43914.66 万元，对融资本息 31212.5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1.41，预期收益能够保障和偿还融资本息，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

该项目的专项债券期限为 7 年，根据债券项目信息表，建设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运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相匹配。

(2) 预算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该项目的收支和利息台账，该专项债券收支和还本付息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专项收入方面，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该项目尚未产生收入。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75 分，得分率 68.8%。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工程请款、审批、拨付单据，以及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未发现债券资金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也未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内容。但该项目在使用债券资金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合同签订不严谨，扣 1 分。

首先，存在未执行采购或合同签订程序情况下执行业务的可能，不利于甲乙双方权力、义务约束。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未签订合同但已有施工进度和请款流程。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11 月 1 日经工程建设中心与分管领导、财政审批，同意已完成进度价款为 4713104.56 元，以及申请预付款 4241794.1 元，11 月 6 日签订施工合同。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未签订合同但已有施工进度和请款流程。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11 月

15 日经工程建设中心与分管领导、财政审批，同意已完成进度价款为 8186726.19 元，以及申请预付款 7368053.57 元，11 月 16 日签订施工合同。

其次，合同签订日期晚于中选通知书要求日期。包括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地形测绘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以及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的测量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合同签订日期和中选通知书要求日期对比表

序号	工程	合同	中选通知书发出日期	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地形测绘合同	2021.9.8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1.11.30
2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021.6.9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1.11.30
3		施工图审查合同	2022.4.2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3.1.15
4		造价咨询合同	2022.4.2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2.8.31
5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	测量合同	2022.6.9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2.10.20
6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022.6.9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2.10.20

再次，合同条款个别内容空白，约定不完整。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的勘察合同，对于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付款方式的约定都存在空白。

最后，合同附件审核不细致。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

造工程的测绘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但后附的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报账资料审核不到位，扣 0.25 分。报账资料附件中的填写内容及签章不完整。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 2023 年 11 月施工单位在申请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提交的工程支付证书、工程支付申请书未注明日期，工程量清单计量价款汇总表未有建设单位签章。据建设单位反馈，发现上述材料未填写日期的问题后，已进行相应整改。

（4）资金支出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暂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未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相匹配的情况。

（5）本息偿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债券为 7 年期，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利息按年支付，目前不涉及本金偿还。根据专项债利息台账，结合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该项目的专项债券利息按时足额偿还。

2. 信息管理

（1）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该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

期)和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三十七期、三十九期~四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五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可查阅该项目信息。

此外,该项目也在清溪镇门户网站通过《关于公开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预算的报告》公开了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

(2)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截图,该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录入。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0分,得分率0%。

该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工程共10项,其中1项工程已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9项工程据项目单位反馈截至评价日未完工或已完工未验收。

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为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扣2分。

4.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得分率75%。

项目建设单位的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

度比较健全，未发现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参照执行制度如《关于印发〈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号）、《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91号）、《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办〔2022〕3号）；单位制定制度如《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

上述清府〔2021〕15号文第二十七条虽提及“要办理权属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权属登记手续”，但未明确具体参照的规定，指引性有限。此外，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扣0.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4分，得2.75分，得分率68.8%。

该项目的工程中，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均申请变更立项名称，均获得批复同意。但其中，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路名变更未执行到位，扣0.25分。2021年3月31日《关于同意启动青篁南路慢行系统修复、完善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1〕36号）指出，“由于该路位于青皇村，为方便地名路名管理，“青篁南路”应更正为“青皇南路”，具体由公共服务办负责”，但该工程的测绘合同（2021年11月30日签订）、设计合同（2021年11月30日签订）、等文件显示为“青篁南路”。其他工程未发现实施及调整程

序不符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如《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明确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档案等管理要求。各工程通过委托监理单位开展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具备监理日志、监理总结等资料。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及服务单位具备相关资质。但**经实地考察工程现场，发现如下问题，扣1分。**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的施工安全措施有待加强。工程现场工人进行土地平整作业但未佩戴安全帽；工地办公室除晴雨表外，未见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等资料；施工场地未见公示牌，未公开工程名称、开工日期、有关单位及负责人、投诉电话等信息。

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的跟踪检查措施有待加强。该工程已完工待验收，完工后未跟踪记录雨季排水情况，不利于水利工程质量把控。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质量及监督整改措施不到位。一是工程预算已包括治安监控位置迁移费用，但迁移后使用水泥石覆盖，与工程设计不一致，尚未相应整改；二是盲道砖遇检查井未进行绕行铺设等相应处理；三是个别路障石上的反光条已脱落。

5. 问题整改

(1)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该项目不涉及审计、督查、巡视等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则本项按得分处理。

（三）产出分析

1.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1）工程完工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 10 个工程项目，根据工期计划，2023 年各工程未完工，故本指标以截至评价日即 2024 年 5 月为准。截至评价日应完工 3 项工程，包括 1 个排水工程、2 个道路改造工程。实际完工了 3 项工程，具体包括：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则工程完工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7 分。

2.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开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2.3 分，得分率 33.3%。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 10 个工程项目，梳理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上工期计划、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截至评价日应开工的工程为 6 项，实际开工日期达到计划开工时间要求的工程为 2 项。则开工及时率为 33.3%，本项指标得 2.3 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工程项目工期计划和开工时间表

序号	工程	计划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是否及时开工
1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	2023.11.2-2024.6.23	2023.11.17	否
2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	2023.11.16-2024.9.6	2023.11.16	是
3	清溪镇兴业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08月通车）	暂无	不参评
4	清溪镇兴业二路道路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08月通车）	暂无	不参评
5	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	2023.10.30-2024.6.16	2023.10.30	是
6	清溪镇鹿城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08月通车）	暂无	不参评
7	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	2023.8.1-2024.1-31	2023.8.21	否
8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	2023.9.6-2024.2.21	2023.9.20	否
9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2023.9.5-2024.1.21	2023.9.20	否
10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12月通车）	暂无	不参评

（2）完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7分，得4.67分，得分率66.7%。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10个工程项目，梳理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上工期计划，以及工程完工时间，截至评价日应完工的工程为3项，实际完工日期达到计划完工时间要求的工程为2项。则完工及时率为66.7%，本项指标得4.67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工程项目工期计划和完工时间表

序号	工程	计划开、竣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及时完工
1	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	2023.11.2-2024.6.23	未完工	不参评
2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	2023.11.16-2024.9.6	未完工	不参评
3	清溪镇兴业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08月通车）	未完工	不参评
4	清溪镇兴业二路道路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08月通车）	未完工	不参评
5	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	2023.10.30-2024.6.16	未完工	不参评
6	清溪镇鹿城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08月通车）	未完工	不参评
7	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	2023.8.1-2024.1-31	2023.11	是
8	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	2023.9.6-2024.2.21	2024.3	否
9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2023.9.5-2024.1.21	2024.1	是
10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	暂无（据可研计划：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12月通车）	未完工	不参评

3.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1) 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7分，得7分，得分率100%。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10个工程项目，截至评价日已验收工程为1项，即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的验收报告显示“经验收组实地检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现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评定合格，验收通过”。则验收合

格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7 分。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及各项工程合同资料，未发现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的情况，则本项指标得 7 分。

(四) 效益分析

1.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1 分，得分率 25%。

该项目截至评价日已完工 3 项工程，具体包括：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解决了雨水排放问题，完善了交通基础设施。

但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结合实地考察情况，项目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包括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和广告费收入。且该项目的厂房工程也尚在规划阶段，则本项指标得 1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

该项目通过新建和改造道路、建设排水工程等，提高了交通运行效率和道路服务水平，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

群众获得感，也为快意公司等道路周边企业解决因地势高低不平造成的积水难题。该项目定位为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但各项工程与低碳产业相关程度不高，在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明显，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个别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不安全施工行为。经实地考察，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的工程现场未见工程名称、开工日期、有关单位及负责人、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公示牌，现场工人进行土地平整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工地办公室除晴雨表外，未见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等资料。共发现两处问题，共扣 1 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备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应对计划，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1)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对清溪镇发展规划具有支持作用，本项指标得 4 分。《东莞市清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未来五年投入 25 亿元，

建设东风路、东环路、鹿湖东路等 20 多条“内畅外联”道路，推进清溪与深圳龙岗、与东南临深片区各镇的路网衔接，强化与东莞南站、深圳北站的交通衔接，进一步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格局。全面疏通镇内道路网络，全面攻克“断头路”、提升“瓶颈路”，深入实施交通路口微改造、智慧停车管理等秩序优化工作，推动国、省、县道和 3 个商圈 14 条城市主干道的非机动车道升级改造。大力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推进自行车道、人行横道等慢行系统建设。该项目通过道路新建及改造升级，有助于增强清溪镇内部道路联系，改善交通内循环系统，增强功能区活力，提高市政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内畅外联立体交通网络。

3.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问题投诉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情况，该项目有三则投诉记录，共一类投诉问题，扣 0.5 分，则本项指标得 4.5 分。该三则投诉记录均反馈交通护栏安装不合理问题，人行道加装护栏影响沿街店铺的正常经营。

五、主要绩效

（一）升级改造破旧道路，丰富道路系统功能

该项目的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完善了道路停车位设置及交通安全设施，形成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离，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分离的城市形象，动静分离，显著提高了交通安全性。

各工程通过修复破损路面，破除新建人行道，让老旧道路重新焕发生机；设置了非机动车道、自行车停车位，独立的自行车道路权满足了日益增加的自行车行驶需求，让骑行更舒畅；设施种植带，提升了道路景观效果，与海绵城市理念相契合。

（二）优化清溪投资环境，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清溪镇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和整体综合竞争力，对承接深圳创新资源和新型产业也具有积极作用。道路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了城市环境的美化，同时为道路两侧的商贸服务业带来了新的商业发展机遇；并能积极鼓励商务相关客群集聚，带动东莞山区片区的人口就业，对稳定区域投资和带动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优化周边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该土地区位的经济价值。基于未来区域内经济发展定位及区内相关产业布局，随着交通网络与市政配套设施的完善，可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该土地区位的经

济价值。

（三）完善镇区路网结构，提升道路运行效率

道路网络是城市空间发展的基本骨架。该项目通过新建道路等工程，串联了不同的工业区、居民区等区域，镇区交通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这有效缓解了目前不断增大的交通压力，提升道路网络便捷性和道路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清溪镇路网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市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空间和商业环境，也有利于加快区域城市化进程。通过连接外联路网体系，进一步加强与深圳等周边区域的联系，推动清溪镇加速向好发展。

六、存在问题

（一）存在不安全施工行为，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施工安全措施有待加强。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的工程现场工人进行土地平整作业但未佩戴安全帽；工地办公室除晴雨表外，未见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等资料；施工场地未见公示牌，未公开工程名称、开工日期、有关单位及负责人、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是对工程的跟踪检查、整改督促措施不到位。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已完工待验收，完工后未跟踪记录雨季排水情况，不利于水利工程质量把控。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的工程预算已包括治安监控位置迁移费用，但迁移后使用水泥土覆盖，与工程设计不一致，尚未相应整改；盲道砖遇检查井未进行绕行铺设等相应处理；个别路障石上的反光条已脱落。

（二）未论证财政可负担性，部分工程长期停滞

据座谈了解及实地考察，部分工程在立项时未全面识别筹资风险，未充分考虑及分析财政可负担性，出现因镇财政资金紧张，存在资金缺口，无法保障工程实施的情况，后因专项债券资金注入得以恢复进程。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已开展了采购流程等前期准备工作，并确定了服务方，出具了中选通知书，但合同订立时间大幅滞后于通知书的要求期限。前者包括地形测绘合同、建

筑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较中选通知书要求期限延后 3 至 10 个月不等，后者包括测量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签订时间较中选通知书要求期限均延后约 5 个月。

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但目前计划 2024 年 10 月动工，2025 年 12 月通车，截至评价日该工程处于初设概算已送审未批复阶段，工程自立项后长期停滞。

（三）资产权属登记工作搁置，有关规定不明晰

该项目的资产权属登记工作处于搁置状态，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尚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原因是缺乏相关规章指引，不了解具体操作流程，若暂登记在本单位，后续移交手续较繁杂。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未发现较明确的指引条款。其中，《关于印发〈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 号）第二十七条指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要办理权属登记的，于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但未明确具体参照的规定，操作指引性有限。

（四）流程及单据审核不细致，财务管理待完善

一是合同签订不严谨。首先，存在未执行采购或合同签订程序情况下执行业务的可能，不利于甲乙双方权力、义务

约束。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在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已有施工进度和请款流程。**其次**，合同签订日期晚于中选通知书要求期限3至10个月不等，包括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地形测绘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造价咨询合同；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的测量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再次**，合同条款个别内容空白，约定不完整。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的勘察合同，对于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付款方式的约定都存在空白。**最后**，合同附件审核不细致。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的测绘合同附件中，测绘资质证书较合同签订时间已过期半年。**二是**报账资料审核不到位。报账资料附件中的填写内容及签章不完整。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2023年11月施工单位申请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工程量清单计量价款汇总表未有建设单位签章。

（五）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自评工作不到位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自评工作不完善，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该项目于立项时申报了绩效目标，各分项工程据项目单位反馈于年初上报预算时申报了绩效目标，但在年度结束时，均只填写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未形成自评报告，未对资金、财务、项目等管理情况做总结分析，自评表也未填写相关情况、未说明存在问题与改进意见。自评工作的不到位致使上级单位难以跟进掌握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和完成情况，影响资金效能发挥。

七、相关建议

（一）依规安全文明施工，加大监督管控力度

一是建议严格落实《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依规安全施工。根据该细则第二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监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此外，施工场地要在显眼地方设置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二是建议加强工程跟踪检查、整改督促措施，加大对工程质量的管控力度。排水工程在完工后等待验收期间，建议跟踪记录雨季及汛期的排水情况，有助于及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更好地掌握水利工程实施成效；在工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应完整、仔细检查施工段的整体质量和效果，发现不符施工要求之处应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确保原规划设计相承接，保障工程整体性和正常使用。

（二）加强资金评估评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是建议在项目立项的准备阶段，提高风险意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负担性，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

设内容、投资规模等，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升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二是充分、全面评估筹资渠道，加强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必要性、支持途径和方式，以及资金筹措替代方案等方面的研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进一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投资评审，关注项目预算的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和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控制预算额度，在实现预期目标情况下力争节约投入成本。

（三）明确资产管理章程，及时办理资产入账

建议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等文件做好资产管理工作，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及时将资产分类登记入账。相关记账主体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二是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三是建设单位要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建议先计入“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相关主管部门，避免形成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等问题。

（四）紧抓财务合规审核，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建议规范合同签订工作。首先，根据项目工期计划，合理把握项目采购进度，依照中选通知书约定期限及时签订合同，先有合同再有业务执行，为甲乙双方提供权力和义务约束依据；其次，依据清办〔2022〕3号文等工程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合同条款审核工作，签订合同时应完整填写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并确保资质证书等附件处于有效期内。

二是建议加强报账资料的审核工作。提交报账资料时应完整填写日期，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出具审批意见并签章，确保资料有效性。

（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树牢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理念，建立项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落实的有效传导机制，深化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使绩效指标和目标形成激励约束作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完善并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原则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落实绩效自评工作，填写完整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并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客观总结并分析项目、资金管理过程及成效，有利于纠偏引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八、其他关注到的情况及建议

（一）人行道修复推进受阻、修复标准不定，建议加强协调、严格结算

清凤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的个别路段修复受阻。经实地考察发现，位于该工程 K0+450 至 K0+600 路段的车海洋自助洗车店一侧的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无护栏阻隔，且大部分地砖呈破损状态，路面坑洼较多，路口树木及部分人行天桥桥墩张贴着洗车店广告。综合路况不同于该工程的其他路段。

经与项目单位沟通，该路段设置护栏将阻碍车辆穿过人行道直接进入洗车店，影响店铺营业和村土地出租收入，故设置护栏工作受阻。另考虑到在未设置护栏情况下，车辆可继续穿过人行道，易对修复完成的地砖持续造成破坏，地砖使用寿命有限，故未将该路段人行道修复工作纳入工程设计图，未进行施工改造。通过实地考察发现，该路段与人行天桥相连接，周边较多运营商铺，人流量较大，未对该路段进行修复改造削弱了工程整体实施成效，且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此外，该工程的其他路段中，人行道路面修复标准不定，出现部分区域破损但未修复的情况，从而难以判断修复工程量是否达到预算面积。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及时沟通协调利益相关方，商铺应合规运营，各方应共同维护交通安全。另外，因设计工

作与施工阶段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路况易发生改变，建议施工过程中合理评估未纳入设计图纸但损坏明显、具备修复需求的区域，按程序及时上报审批，开展必要的修复工作，保障项目整体效益。工程验收及结算时，建议完整、仔细检查工程实施情况，核实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他事项说明：项目单位对提供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是在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基础上，结合现场座谈、实地调研、专家评价意见，综合评估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评估项目时使用。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扣分依据
决策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100.0%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0	100.0%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1.0	50.0%	部分工程的招投标手续不符合招标方式核准意见,扣 0.5 分,包括: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未全部取得施工许可证,扣 0.5 分。
	支持方向和额度	债券匹配度	3	3.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	1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6	80.0%	2023 年度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10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8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80%,则本项得 1.6 分。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3	3.0	100.0%	
		预算管理合规性	2	2.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75	68.8%	一是合同签订不严谨,扣 1 分。 首先,存在未执行采购或合同签订程序情况下执行业务的可能,不利于甲乙双方权力、义务约束。包括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其次,合同签订日期晚于中选通知书要求日期。包括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再次,合同条款个别内容空白,约定不完整,包括清溪镇枫树四路道路工程的勘察合同。最后,合同附件审核不细致,包括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改造工程的测绘合同。 二是报账资料审核不到位,扣 0.25 分。报账资料附件中的签章不完整,包括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2.0	100.0%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2.0	100.0%	
	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1	1.0	100.0%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1	1.0	1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0.0	0.0%	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为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扣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75.0%	清府〔2021〕15号文第二十七条虽提及“要办理权属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权属登记手续”，但未明确具体参照的规定，指引性有限。此外，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75	68.8%	青皇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路名变更未执行到位，扣0.25分。经实地考察工程现场，发现如下问题，扣1分：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的施工安全措施、清溪镇谢坑村快意电梯旁道路排水工程的跟踪检查措施有待加强，清风路（清溪埔星西路路口-凤岗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质量及监督整改措施不到位。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	2	2.0	100.0%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工程完工率	7	7.0	100.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开工及时率	7	2.3	33.3%	开工及时率 33.3%。
		完工及时率	7	4.67	66.7%	完工及时率 66.7%。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验收合格率	7	7.0	100.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	7	7.0	100.0%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	4	1.0	25.0%	项目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包括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和广告费收入。且该项目的厂房工程也尚在规划阶段。

		社会效益	4	2.0	50.0%	该项目定位为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但各项工程与低碳产业相关程度不高，在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明显。
		生态效益	4	3.0	75.0%	经实地考察，清溪镇青塘一路道路工程的工程现场未见工程名称、开工日期、有关单位及负责人、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公示牌，现场工人进行土地平整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共发现两处问题。
		可持续影响	4	4.0	100.0%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0	100.0%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题投诉	5	4.5	90.0%	该项目有三则投诉记录，共一类投诉问题。该三则投诉记录均反馈交通护栏安装不合理问题，人行道加装护栏影响沿街店铺的正常经营。
			100	80.1	80.1%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以下每项 0.5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1. 完成勘察、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得 2 分； 2. 如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2. 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支持方向和额度	债券匹配度	3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相符情况。	以下每项 1.5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申报专项债券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分=2 分 ×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 × 100%。

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平衡方案 科学性	3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以下每项1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经过合理测算，具有相应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项目各年度收支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相匹配。
		预算管理合规性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下每项1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不用于偿还债务，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每发现一处不符上述情况的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按原计划执行，能根据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得 2 分。未如期偿还的，每推迟 1 天扣 0.1 分，直至扣完权重。
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得 1 分。未公开或公开内容未完全符合规定的，酌情扣分。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系统使用的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得 1 分。未录入或录入内容未完全符合规定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产权登记，备案和登记信息准确和完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如不涉及已竣工项目，本项按得分处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的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如项目发生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调整手续完备合规；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 3.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及时性	2	对审计、督查、巡视等外部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是否及时、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如项目不涉及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本项按得分处理。 1. 及时整改审计、督查、巡视等外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 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产出 (35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工程完工率	7	考核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专项债券资金涉及 10 个工程项目，根据工期计划，2023 年未完工，故本指标以截至评价日即 2024 年 5 月为准。截至 2024 年 5 月应完工 3 项工程，包括 1 个排水工程、2 个道路改造工程。	得分=7 分×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工程数量/计划完工工程总数)×100%。若超出 100%，按 100%计算。

	项目建设 进度情况	开工及时率	7	考核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是否达到计划开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得分=7分×开工及时率。 开工及时率=开工实际时间不晚于计划时间的工程数量/工程总数×100%。
		完工及时率	7	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是否达到计划工期要求，反映工程进度情况。	得分=7分×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完工实际时间不晚于计划时间的工程数量/计划完工的工程总数×100%。
	项目建设 质量达标 情况	验收合格率	7	考核截至2023年底已验收工程是否达到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得分=7分×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量/已验收工程总数)×100%。
	项目建设 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	7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若各工程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不超过计划成本，得7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效益 (25分)	项目综合 效益实现 情况	经济效益	4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包括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和广告费收入。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核定分数，划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档，分别得3-4分、2分和0-1分。
		社会效益	4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能否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宜人的生活环境；②能否对促进周边经济业态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核定分数，划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档，分别得3-4分、2分和0-1分。

		生态效益	4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符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安全防护及噪音、光污染、扬尘、泥泞防治、树木迁移等方面）要求，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可持续影响	4	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评价影响项目未来年度产出和效果目标实现的条件，确保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直至完工及产生效益。	项目已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应对具体计划的，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缺失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支持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 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 重大区域发展 战略支持度		4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起支持作用。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核定分数，划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档，分别得3-4分、2分和0-1分。
项目直接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问题投诉		5	考核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以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反映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若无投诉等反映情况，得5分；否则每有1类投诉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100		